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3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董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白国周先生的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白国周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白国周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白国周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工作成果给予充分的肯定,并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0年6月16日至17日期间经平煤股份基层工会主席联席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选举了王羊娃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王羊娃先生简历如下:

曾任平煤股份十三矿掘进二队副队长、队长、队长兼党支部副书记。现任平煤股份十三矿副矿长(试用期一年)。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0-027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成功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7日,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以持有的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各分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在银行间交易市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2020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资产支持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ABN78号)。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8日、2020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2020年6月16日,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成。票据发行总额为3.20亿元,其中优先级发行总额为3.05亿元,次级发行总额为0.15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0-05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9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916,38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7.46元,共计募集人民币7,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35,842,438.3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964,157,561.67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2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100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于2020年6月11日签署了《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本协议")。该《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截止日期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352015600019071700000	6,971,000,000.00	2020年6月11日

三、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甲方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锐、王二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若丙方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丙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8、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而甲方未作纠正的,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0、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丙叁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郑州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69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0-25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在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同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宏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鉴于公司原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于冰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我公司相关职务,董事会同意选举毛咏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孔祥云先生(主任委员)、毛咏梅女士、陈英格先生构成。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59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位于杭州拱墅区白马公寓5幢2单元602室房产通过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交所")公开挂牌出售,成交金额为1,30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闲置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向台交所提交了杭州拱墅区白马公寓5幢2单元602室房产的挂牌申请,上述房产委托台交所通过挂牌方式转让,挂牌时间自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6月16日下午4时止。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首次挂牌底价为1,300.00万元。截至挂牌公告期满,上述房产已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020年6月17日,自然人徐京与公司签署了《杭州拱墅区白马公寓5幢2单元602室房产转让合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确定为自然人徐京(身份证号330823**********),徐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转让标的为杭州拱墅区白马公寓5幢2单元602室,房屋建筑面积为241.73m2,钢砼结构,总层数为24层,位于第5层,设计用途为住宅,目前为毛坯,持有杭州市房权证拱移字第0342634号《房屋所有权证》,附有地下车位D-79;土地面积为76.4m2,土地为住宅出让用地,终止日期为2068年8月27日,持有杭拱国用2004字第00383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浙江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所涉及的房产价值评估报告》(浙正大评字[2020]第0343号),采用市场法评估,公司拟处置所涉及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1,293.64万元。

四、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甲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徐京

1、转让的标的:甲方将杭州拱墅区白马公寓5幢2单元602室房产(房屋建筑面积为241.73m2,土地面积为76.4m2,附地下车位D-79)整体有偿转让给乙方。

2、本次产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

3、产权转让方式:网络竞价。

4、产权转让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万元整,(小写)1,300.00万元。

5、产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及付款条件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支付产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上述款项应汇入台交所指定的银行帐户。

合同订立后,乙方先期汇入的100万元竞买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可转作产权的转让价款。

6、权证的变更

经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乙方完成所转让产权的权证变更手续。

7、产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1)产权转让(含权证变更)中涉及的有关税、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双方各自缴纳。

(2)产权转让中涉及的交易佣金由出让方承担。

8、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交付转让标的义务,涉及权属变更登记的应当及时协助乙方办理。如逾期交付或迟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则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或办理之日止按转让总价款的日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出现下列情形,视为根本性违约,守约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2)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法律或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3)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9、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下,一方当事人可向本合同所转让的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权属情况说明

上述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无妨碍权属正常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房产可持续、正常使用。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房产的目的是为了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截至目前,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房产的转让款1,300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交易可确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020万元,具体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147.33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简称"交通银行酒泉分行"或"债权人"),于2020年6月1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简称"工商银行嘉峪关分行"或"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债务人")在上述两银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3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7)。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荆升阳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以下项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827.96	128,309.27
流动负债总额	46,311.90	63,105.71
负债总额	47,585.90	64,356.96
资产净额	62,242.06	63,952.31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114,874.68	21,821.56
净利润	3,587.24	1,701.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交通银行酒泉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与工商银行嘉峪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0年6月18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63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2.7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4.97%。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8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708号)(以下简称"《工作函》"),要求从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根据《工作函》要求,公司积极核实有关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一:经营业绩情况。2019年,煤炭市场价格稳中有降。公司本年实现营业收入55.33亿元,同比减少4.78%,实现归母净利润为2.62亿元,同比减少63.65%,实现扣非后净利润2.21亿元,同比减少71.90%。2019年,公司完成煤炭产量1,279万吨,同比增长46.84%;销量1,460万吨,同比增长34.69%,库存量同比减少37.5%。请公司结合煤炭销售价格变化情况说明公司在产量、销量明显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在煤炭产量、销量明显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煤炭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煤炭产销增量为内蒙矿区售价较低的动力煤(主要是红庆梁煤矿2018年下半年正式投入生产经营,仅有半年的生产经营期;2019年全年生产经营,销量同比增加了230万吨,同比增长83.94%);京西煤矿按计划退出,销量同比减少了79万吨,同比减少37.98%。2019年公司京西无烟煤售价为1,116.99元/吨;内蒙自产动力煤售价214.09元/吨。

二是甲醇市场低迷,价格同比下滑22.63%,国泰化工出现亏损,同比减利1.8亿元。

三是报告期公司对与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96亿元;去年同期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0.9亿元,同比增加了2.06亿元。

四是2019年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未决诉讼3,480万元。

问题二:联营企业经营情况。年报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股权投资账面价值2.6亿元,比年初2.93亿元减少3,300万元,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昊华国际投资的MCM(原非洲煤业)亏损,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了相应的投资损失。但年报中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披露,MCM公司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为2.12亿元,本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为1.57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MCM公司2019年煤炭具体情况,产量、销量、战略计划调整前后内容、麦卡多项目具体开发计划、目前进展、截止目前资金投入情况及后续资金投入计划等情况;(2)核实年报中对MCM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披露是否正确,如否,请对相应内容进行更正;(3)结合MCM公司2019年经营数据及公司对外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及相应会计处理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MCM公司2019年煤炭具体情况,产量、销量、战略计划调整前后内容、麦卡多项目具体开发计划、目前进展、截止目前资金投入情况及后续资金投入计划等情况。

(1)MCM公司煤炭产销情况

MCM公司2019年原煤产量为49.76万吨,商品煤30.77万吨,销售收入2,168.1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51亿元。

(2)麦卡多项目进展情况

麦卡多项目已经取得了开工建设所需的必要核准许可。包括采矿权证、用水许可证、环评许可、地表权使用。

目前,麦卡多项目已经完成了分期开发方案,项目建设分为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其中,一期项目计划年产商品煤约110万吨(含便焦煤和动力煤),二期项目计划年产商品煤180万吨(含便焦煤和动力煤)。其中:一期方案已经完成了初步设计,签订了动力煤和硬焦煤包销协议;完成了项目建设融资的债务融资部分,股权融资部分正在落实。按MCM公司规划,如融资顺利完成,麦卡多一期项目在融资完成后开工建设,建设工期9个月。二期项目在一期项目投产并产生现金流后,视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情况下适时开工建设,建设工期12个月。

麦卡多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均未开工建设。一期项目已经制定支出计划,二期项目尚未进行初设。一期项目建设资本支出约3,200万美元,含选煤厂建设和煤矿开采基础建设。目前,MCM公司正在为麦卡多一期项目建设资金进行融资。

2、核实年报中对MCM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披露是否正确。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112页"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表格中MCM公司净利润数据应为"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259,572,180.14元,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50,784,375.69元",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关于更正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MCM公司是一家注册在澳洲,主要经营地在南非的矿业企业。昊华能源公司的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香港公司")对其投资比例为16.41%,昊华香港公司在MCM公司派驻有董事,对其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其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因该公司自有矿山一直未能全部正常开采,处于亏损状态,2019年MCM公司经审计的亏损额为3,717.3万美元,昊华香港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确认的投资收益外币折算后的金额为-42,595,794.76元,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为2,651,566.16元,由于外币汇率变动引起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变动6,613,149.27元(昊华香港公司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审计中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对外投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获取MCM公司财审报告、估值报告等财务资料。

③了解MCM公司的经营状况并对获取的资料进行复核。

④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⑤与外部专家沟通,就其工作的性质、范围和目标、注册会计师和估值专家各自的角色和责任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对外部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进行评价。在本所估值专家的协助下,评价外部评估专家估值时使用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重要假设、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合理性。

⑥对企业的会计处理进行复核并重新计算,检查和评价对联营企业投资列报和披露是否准确和恰当。

综上,我们认为昊华能源公司2019年对MCM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问题三:收购红墩子煤业股权相关情况。前期,公司公告,公司出资31.58亿元,收购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墩子煤业")60%股权和19.36亿元相关债权。红一煤矿、红二煤矿由于没有探矿权证和项目核准手续,于2015年12月停止现场建设至今,红三煤矿已完成地质勘探工作,煤化工项目完成了项目方案和可研工作,由于宁夏地区煤化工项目集中建设于宁东煤化工产业园区,政府已经决定不再建设该项目配套的煤焦化项目。年报披露,因该收购事项,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达到21.4亿元,比年初增加近20亿元;红墩子矿建总预算金额81亿元,本期增加金额19.55亿元;使得采矿权等无形资产余额比期初增加42.87亿元,增幅达到84.74%。请公司(1)补充披露红墩子矿建工程具体建设计划,红一煤矿、红二煤矿及红三煤矿目前工程建设状态,并结合目前已投入金额及工程进度说明相关在建工程是否按照计划正常进行,后续推进是否存在困难;(2)补充披露公司后续资金投入计划、资金来源,并说明对公司当期财务的影响,及其是否会造成公司资金流紧张,是否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3)红一煤矿、红二煤矿目前处于建设停滞状态。请补充说明收购红墩子煤业的目的及主要考虑。

公司回复:

1、关于红墩子矿建工程具体建设计划,红一煤矿、红二煤矿及红三煤矿目前工程建设状态,并结合目前已投入金额及工程进度说明相关在建工程是否按照计划正常进行,后续推进是否存在困难的问题。

红一、红二煤矿设计生产能力均为2.4Mt/年。矿井设计可采储量分别为187.03Mt、165.13Mt,服务年限分别为57.7年和51.0年。

2019年3月,红墩子煤业相继取得了《国家能源局关于宁夏红墩子矿区红一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19)63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宁夏红墩子矿区红二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19)64号)。

目前,红一煤矿完成矿建工程累计进尺8,564米,地面土建工程基本完工;矿井提升、压风、供电、排水及通风系统形成并投入运行;红二煤矿矿建工程累计进尺1,946米,地面35KV变电所、副井井架、锅炉房等设备已安装完毕,单身宿舍、换热站、电气综合楼已经完工。

目前,两矿正在按计划正常建设,截至2020年5月末,已累计完成投资37.58亿元。红一煤矿预计2022年4月投产;红二煤矿预计2023年4月投产。

红三煤矿规划设计产能1.8Mt/年,不在2019年9月昊华能源收购的红墩子煤业范围之内,矿业权出让收益尚未处置,红墩子煤业是否能成为红三煤矿的开发主体尚有不确定性。目前,红墩子煤业正在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推进前期工作。

2、关于公司后续资金投入计划、资金来源,并说明对公司当期财务的影响,及其是否会造成公司资金流紧张,是否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的问题。

红一、红二煤矿及选煤厂预计总投资约83.62亿元。截至2020年5月末,红墩子煤业项目已完成投资37.58亿元。预计后续建设资金46.04亿元,其中:70%计划进行项目贷款,30%由股东双方同比例注入资本金。红墩子煤业目前正在积极与金融机构进行沟通,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

后续股东投资额中,昊华能源负担60%,约8.3亿元。由于项目注册资本是按照工程进度分批次投入,且公司对红墩子煤业存量借款余额截至2019年末为19.84亿元,红墩子煤业可以在取得金融机构项目贷款后偿还昊华能源对其的借款。红墩子煤业项目后续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产生重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资金流紧张,也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正常开展。

3、关于红一煤矿、红二煤矿目前处于建设停滞状态,请补充说明收购红墩子煤业的目的及主要考虑的问题。

公司收购前,红墩子煤业因未取得项目核准、矿业权收益未处置停工。2019年3月取得项目核准;4月缴纳了首期矿业权出让收益,并签署了红一、红二煤矿采矿权出让合同。9月公司完成项目收购后,及时启动了相关前期工作,红墩子项目现已复工建设。

公司收购红墩子煤业主要有以下战略考虑:

一是红一、红二煤矿,煤质条件好、煤层稳定,设计生产能力均为2.4Mt/年,机械化程度较高,符合国家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优质产能释放"的产业政策。

二是京西煤矿退出使昊华能源煤炭产能骤减,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巨大压力。公司急需取得新的煤炭资源,实现产能有效接替。

三是红一、红二煤矿已取得了项目核准批复文件,缴纳了首期矿业权出让收益,前期已经进行了大量工程建设。可以较快复工建设、尽早建成投产,对于昊华能源的主业转移、规模扩张、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四是符合公司"煤为核心,煤电协同"的发展战略。宁夏已经是煤炭调入区和电力输出区,电力用煤需求旺盛,国家电投和京能集团在红墩子煤业周边拥有大量火电装机,可以实现煤电产业协同发展。

问题四:应收账款情况。年报披露,本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1.66亿元,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65亿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87.6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888.5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款项前五名客户的名称、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各客户应收款项占交易总额的比例、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情况;(2)分析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率,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昊华能源2019年年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坏账的比例	占交易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205.79	560.29	1年以内	5.00%	44.45%	是
河北建投建能电力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2,201.71	110.09	1年以内	5.00%	13.85%	否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50.67	57.53	1年以内	5.00%	5.61%	是
山西同世达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19.46	1,119.46	3-4年	100.00%	-	否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823.00	41.15	1年以内	5.00%	31.65%	否
合计	16,500.63	1,888.52	-	-	-	-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中,山西同世达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因为其欠款时间较长,公司近几年与其未有新业务发生,在进行单项信用风险评估后,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前五名中,其他四家(包含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均按照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率,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报告期公司销售业务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煤炭产品销售平稳有序,甲醇销售基本采取预收款结算方式,不存在为促进销售而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公司高度重视应收款项的回收,应收账款余额一直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名中除山西同世达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四家单位的上述应收账款余额在2019年年报公告前(2020年4月28日)已全部回款。

公司应收款项各账龄阶段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率,按照迁徙率方法测算,并考虑了前瞻性损失等因素。通过与煤炭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比例进行对比,未发现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谨慎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统计表

应收账款账龄	昊华能源	陕西煤业	红阳能源	阳泉煤业
1年以内	5%	3%	5%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30%	30%	30%	40%
3-4年	50%	60%	50%	80%
4-5年	80%	6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1)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占交易总额比例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1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2,057,946.17	5,602,897.31	44.45%	1年以内	是
2	河北建投建能电力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22,017,095.18	1,100,854.76	13.85%	1年以内	否
3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506,740.49	575,337.02	5.61%	1年以内	是
4	山西同世达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194,582.89	11,194,582.89		3-4年	否
5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8,229,978.90	411,498.95	31.65%	1年以内	否
合计		165,006,343.63	18,885,170.93			

昊华能源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